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
號2-3樓

承辦單位: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: 李宛諭

電話: 7995678 #3023

電子信箱: grace08225@gmail.com

受文者: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: 高市教高字第114378976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63612455_11437897600A0C_ATTCH4.pdf、

63612455_11437897600A0C_ATTCH5.pdf · 63612455_11437897600A0C_ATTCH6.

pdf)

主旨: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(以下稱賑災基金會)樺加沙颱風 災害之各項賑助申請事宜(如附件),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 學生依限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市府社會局114年10月1日高市社救助字第11405403201 號來函暨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4年9月23日賑基字第 00011402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詳細申請辦法與條件資格,請參閱賑災基金會網站 https://www.tf4dr.org/。
- 三、檢附市府社會局、賑災基金會來函及旨揭助學金核給說明表各一份供參(如附件)。

正本: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: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紙本)電2025/10/03

電2025/10/03文 交 12:43 章



第1頁,共1頁